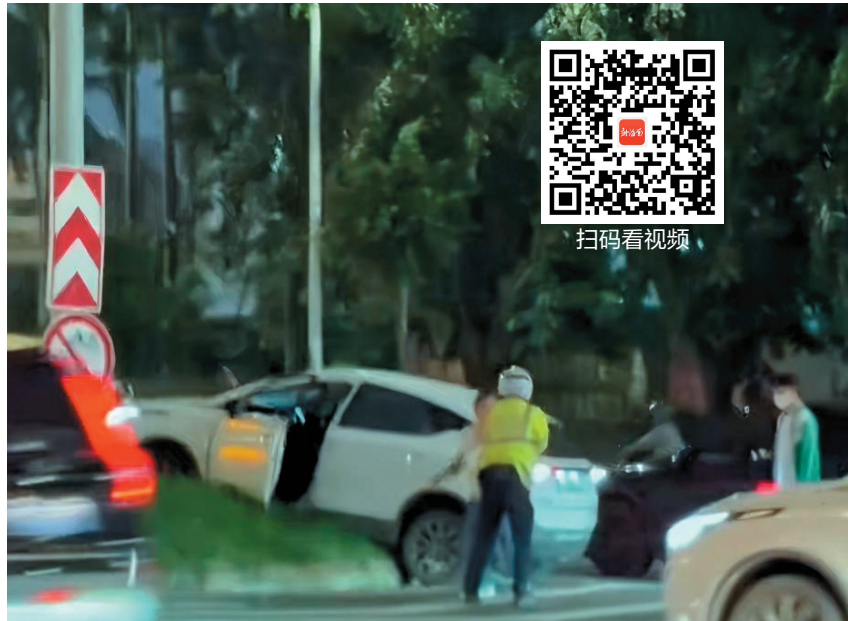


海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车主不服从管理 殴打交警被刑拘

南国都市报10月26日讯(记者 林文泉)记者从海口警方获悉,10月25日18时30分许,海口市海府立交桥下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交警在处置过程中,涉事车主吴某某(性别:男,46岁),不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辱骂、殴打劝阻、纠正其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执勤人员蔡某某,致使蔡某某面部、膝部、手部皮肤挫伤。随后涉事司机吴某某被民警当场控制并带回蓝天派出所。

经检测,涉事司机吴某某排除酒驾毒驾。目前,吴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执法权威不容侵犯。对恶意阻挠甚至以暴力方式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若认为执法违反法律规定或有过错,可事后通过正常的途径进行反映或申诉。



事发现场。(视频截图)

海口查获大量违禁塑料制品

南国都市报10月26日讯(记者 蒙健)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对八灶新村一处涉存储违规塑料制品的仓库予以查处,现场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405箱(件)。

据介绍,8月11日当天,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依据举报线索了解到,位于八灶新村13栋1楼处,有人将店铺当仓库,违规存储大量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随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上述地点开展禁塑执法行动。

执法人员到现场发现,存储违禁塑料制品的位置是一间位于单元楼一楼60余米平的店铺内,执法人员进入店铺内看到,店铺内堆放有142环保盖、700环保碗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此外,执法人员还在另外一间店铺内,同样发现有大量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这些餐具的主要成分正如包装上均标注为“PP材质:聚丙烯”,属于《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经清点现场共计405箱(件)。

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到,涉事的铺面属于海口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该公司一相关负责人了解到,两个月前曾有一女子来电称想租用公司这处铺面,但公司并未同意,没料到对方偷偷将这些货物搬到铺面内存放。

随后,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电话联系了先前来电租铺面的女子。通过对话,执法人员得知,先前来电的女子、存放塑料制品的货主均为同一人。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表示,针对发现的违规塑料制品,执法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下一步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禁塑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禁塑违法行为。

离职董事 能否“一走了之”? 文昌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南国都市报10月26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明确公司董事不可“一走了之”,股东亦不能对合法股东会决议“置之不理”,为企业顺畅运转与市场秩序维护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对外窗口”,文昌市甲公司因原法定代表人去世,职位空缺,急需完成变更以保障合法经营。依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甲公司在文昌市召开股东会。

此次股东会中,股东A公司未到场参会,另外两家股东(合计持股60%)到场表决,最终通过两项关键决议:一是选举乙为公司新任董事;二是确定由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然而,甲公司通过“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办理工商变更时,系统却提示需所有董事、股东完成身份核验与材料上传,这让变更流程陷入停滞。

为推动登记办理,甲公司多次向A公司及该公司此前委派至甲公司的董事B、C发出配合函,恳请二人协助完成身份核验等手续,但均未收到回应,公司经营面临“卡壳”困境。

因董事B、C及A公司拒不配合,甲公司正常经营受阻,无奈之下,甲公司以A公司以及董事B、C为被告,向文昌法院提起诉讼,核心诉求为“协助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庭审中,各方就争议焦点展开激烈抗辩。

文昌法院围绕案件核心争议,结合法律规定与公司章程,逐一作出清晰认定。

针对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法院审理查明,甲公司此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无程序瑕疵。表决环节中,同意决议的股东持股比例达60%,而公司章程明确“一般事项经过半数表决权同意即可通过”,案涉决议满足章程约定的生效条件,因此依法认定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对于被告是否负有配合义务的问题,法院分别从股东与董事的责任角度作出认定。A公司作为甲公司的股东,遵守合法股东会决议是基本义务,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则是义务的具体体现,应当承担配合责任。董事B、C虽已从A公司离职,但法院核查发现,截至诉讼时,二人仍为甲公司工商登记在册董事,未完成董事身份的变更登记。且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并不因从委派单位离职而当然终止,在工商登记信息未依法变更前,二人仍需基于董事身份配合公司事务,其“无配合义务”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支撑,法院不予支持。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

为了解社保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社保经办机构需对退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状况确认,即领取待遇资格认证。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如果是新办理待遇申领的,应该在申领待遇当月起12个月内进行一次领取资格认证,往后都需要在距上一次认证当月起12个月内再次进行一次认证。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则要求6个月进行一次。

退休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认证方式,自行完成或由他人协助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认证方式

(一)网上认证

1.通过电脑端进行认证:

①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海南省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②通过电脑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注册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①下载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②下载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③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④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

(二)临柜认证

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

(三)境外认证

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

(四)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五)无感认证

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铁路、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

二、结果处理

(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

(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的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0898)12345。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0日

广告